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编制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西藏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藏证监发字[1999]06 号文初审，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7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 日以总股本 6,6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实施配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 750 万股，法人股股东认购 3.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截止 2000 年 4 月 11 日止，本次配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7,239 万元，全部到达本公司账户，并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0]第 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或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主管副总、总经理签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财务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为 2000 年实施的配股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变更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变更程序合法。

（一）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和实际投资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入额	实际投资额	完工时间	累计利润
名称	金额					
A、藏红花产业化繁育加工基地	4,200	A、藏红花产业化繁育加工基地	1,500	1,500	2001年6月	1211
B、拉萨啤酒区域销售网络	2,028.6	B、拉萨啤酒区域销售网络	142	142	2001年6月	未单独核算
C、拉萨啤酒运输队	1,429	C、拉萨啤酒运输队	95	95	2001年6月	未单独核算
D、成都蜀汉酒店改造	1,200	D、成都蜀汉酒店改造	107	107	2001年6月	未单独核算
E、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	E、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66	1,966	2001年6月	未单独核算
变更后投入项目		收购东莞市银河信息资讯有限公司股权	3429	3429	2001年6月	未单独核算
合计	10,857.60		7,239	7,239		

（二）前次募资金共投资以下项目：

（1）计划投资 4,200 万元用于西藏藏红花产业化繁育加工基地项目，批准文号：藏经委企复[1999]126 号文，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2）计划投资 2028.6 万元建立拉萨啤酒区域销售网络，该项目批准文号：藏经委企复[1999]40 号文，实际投资 142 万元；

（3）计划投资 1,429 万元用于建立拉萨啤酒运输车队项目，该项目批准文号：藏经委企复[1999]41 号文，实际投资 95 万元；

（4）计划投资 1,200 万元进行成都蜀汉酒店改造工程，该项目批准文号：

藏经委企复[1999]127号文，实际投资107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实际投资1966万元；

(6) 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3429万元用于收购东莞市银河信息资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公告刊登在2001年4月25日、2001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慎调查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董事会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股份已募足，募集资金足额到位，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变更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变更程序合法，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变更承诺投资项目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一致，基本实现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

公司于2002年2月26日出具的全体董事签字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核字(2002)第3002号《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分别刊登在200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